

澎湖縣政府 函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707040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宋建興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55

傳真：06-9272408

電子信箱：fa87670@mail.penghu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縣西嶼鄉橫礁段暨白沙鄉港子段、岐頭段、瓦硐段等土地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張貼於貴轄適當處所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南區第二測量隊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橫礁村辦公處(請西嶼鄉公所代轉)、澎湖縣白沙鄉港子村辦公處(請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代轉)、澎湖縣白沙鄉岐頭村辦公處(請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代轉)、澎湖縣白沙鄉瓦硐村辦公處(請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代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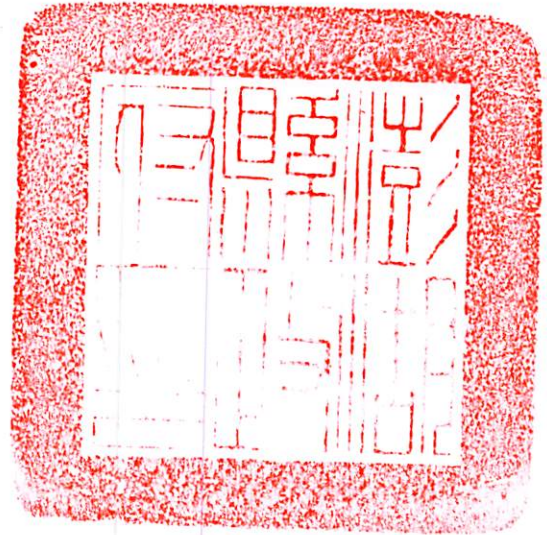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請協助張貼公告)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縣長 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7070401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7年度西嶼鄉橫礁段暨白沙鄉港子段、岐頭段、瓦硐段等土地地籍圖重測結果（含地籍公告圖、地籍調查表、重測各種清冊），陳列於澎湖地政事務所白沙重測工作站（白沙鄉後寮村92-1號2樓）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、2、3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20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測範圍：澎湖縣西嶼鄉橫礁段暨白沙鄉港子段、岐頭段、瓦硐段等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30日（自107年10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止）。
- 三、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，前往公告場所閱覽重測結果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並填具異議複丈申請書（可向公告場所或地政事務所免費索取）向澎湖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

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
- 五、重測結果，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。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（註）書狀。
- 六、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原地籍圖停止適用。

縣長 陳光復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